



公告一

中央健康保險局牙醫門診總額100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

(100)北聯牙憲字第095號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100年5月12日召開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0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99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評估報告及請貴會協助輔導轄區牙醫門診總額資源缺乏地區執業與巡迴院所提高就醫人次，並配合健保IC卡相關作業登錄及上傳診療資料。

三、有關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巡迴醫療(執行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注意事項乙案。為一致預防保健項目之案件分類暨便於資料統計作業，中央健康保險局前規定以案件分類14及特定治療項目代號F3申報之預防保健項目，自100年7月(費用年月)起，應請改以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仍維持F3。即日起至100年6月(費用年月)以前，則採雙軌並行。目前PBA資訊程式檢核邏輯已配合前述，修正並建置完竣。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查獲特約醫療院所未開收據，涉逃漏稅情事，將轉知財政部國稅單位，請 貴會轉知會員應主動確實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五、重申有關「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27條規定」健保相關費用是否給付乙案，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有關特約醫療機構之開業醫師或執業醫師，其執業執照逾有效期限，後續辦理更新者，該申報醫療相關費用辦理方式，對於因繼續教育學分不足之醫師，已於限期改善6個月期限內，換發執業執照之醫師，仍同意該等醫師補申報醫療費用(包括執業執照日期前後未銜接有中斷情形)。

- 六、有關99年度分類項目參考表寄發作業，業於4月27日寄送各醫事機構，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知悉。醫事機構亦可於健保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網(VPN)自行擷取，操作方式如下：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檔案類型：分列項目參考表。
- 七、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書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以健保醫字第1000072832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乙份案乙案，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八、修改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篩選指標之『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新增『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不列入計算乙案。並自費用年月100年6月起實施。
- 九、修改牙醫門診醫療管控立意抽審『立意審查醫令』，新增最近一年內病患有申報01271C~01273C(初診診察費)醫令列為立意審查之案件乙案，並自100年6月起(費用年月)實施，如為連續抽審案件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乙事，請本會協助配合。

公告二

100年牙醫門診總額特約機構輔導作業及異常管理方案

(100)北聯牙憲字第104號 100.6.7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一、檢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0年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及異常管理方案』。(詳如附件一)

二、重申本會醫管辦法：針對專任專科醫師作特定項目(包括：OS、Peri、Endo、Pedo)治療比例：單人 \geq ?；二人 \geq ?，其平均單價不受限制，但抽審時，需附日報表。如不附日報表，視為一般醫師。



公告三

有關保險對象同一顆牙同一病因同一天...

(100)北聯牙憲字第113號

主旨：有關保險對象同一顆牙同一病因同一天先後至甲、乙2家院所就診，乙院所可否接受病患就診並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乙節。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桃字第1003021637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有關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案件，本局分區業務組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經審查有非必要之連續就診不予支付不當之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3條醫師檢查服務，經保險人依審查辦法審核不予給付，且應歸責於醫師不當處方，其費用應由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自行負責。

三、請轉 貴會會員醫師於診療時加強醫病溝通，俾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避免發生爭議。

公告四

有關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100)北聯牙澤字第023號100.8.3

主旨：有關「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電腦檢核邏輯乙案。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一、有關「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支付標準規定：P4001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1階段給付)及P4003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3階段給付)之X光片費用另計，但P4002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2階段給付)並無此項規定。該項檢覈邏輯本局已於100年5月20日程式修正完竣。

二、前項程式未修正前遭核刪之X光片費用，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規定，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個案病歷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中請複核。

公告五

有關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

(100)北聯牙澤字第049號

說明：一、依據100年8月1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0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將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及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作業畫面如附件)

三、有關特約院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仍應符合「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之規定，方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違反者，自100年7月1日起將不予給付該筆藥費及醫師親自調劑藥事服務費，為維護會員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附件：

IDC(INTERNET)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PHFB0509R01)檔案下載流程

1.院所IDC總額相關檔案下載

(1)登入：服務類別請點選【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作業項目請點選【醫療費用支付】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

作業項目：醫療費用支付

用戶代號：

用戶密碼：

醫療費用支付

成人健檢
事前審查
居家照護(一般居家/安寧居家)
重大傷病
試辦計劃
精神病社區復健
藥材管理
特材費量調查網路申報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IC卡勾稽作業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特約院所申報醫療服務指標查詢
測試業務
呼吸照護
呼吸照護(新版Test)

密碼提示
醫事人員卡登入

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6.0以上以 800 * 600 解析度觀看!



(2)於作業項目點選【醫療費用支付】後，請再輸入用戶代號及用戶密碼，輸入完畢後，按登入鍵，以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3)登入後，請於作業畫面左邊功能選單中點選【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 (1)於點選【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功能後，會顯示以下畫面，請輸入「結算年」、「結算季」參數，輸入完畢後，按查詢鍵，以查詢可供下載的總額相關檔案。

用戶代號：0401180014 用戶名稱：台大醫院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結算年：[099] [YYY]
結算季：[第二季]

- (5)查詢結果如下：

用戶代號：0401180014 用戶名稱：台大醫院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說明：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意外洩漏，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T等）。

1 (共 1 頁 3 筆)

結算年	結算季	檔案名稱	下載庫註	提供下載日期
099	2	0401180014_99Q2_1_PHF80509801_991124153842.txt	牙醫門診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A4標印)	2010/11/24 15:38:43
099	2	0401180014_99Q2_4_PHF80509801_991124153604.txt	醫院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A4標印)	2010/11/24 15:36:09
099	2	0401180014_99Q2_5_PHF80509801_991124153604.txt	門診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A4標印)	2010/11/24 15:36:10

【檔案下載說明】
欲下載檔案時，請於檔案連結處直接點選左鍵，於檔案開啟後，選擇 檔案(F)，再選擇 另存新檔(A) 將檔案下載至您的電腦中。